附表 2

第二次报价函格式

致：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

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（￥1513868.87 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。

2．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。

3．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万元整 （￥ 20000.00 元）。

4．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．_____/____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 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名或私章）

地址：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侨中里路 9 号盛泰佳园 B#204 房

电话： 0898-68923991

传真： 0898-68923991

邮政编码： 570000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，现场填写提交给评审委员会